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2025.08.26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十點第一項。

貳、目的

給予物質的或者精神的獎賞，表彰學生優良行為、並激勵其他學生仿效、充分調動和激發學生積極和善良的本性。

參、承辦單位

指導單位：學務處

協辦單位：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

肆、實施方式

一、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二、獎勵原則

(一) 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的原則：

在訂定獎勵的辦法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的形式應該並重，而不能一頭重一頭輕；在實施獎勵的環節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既可以分別單獨實施，又可以同時並用，本校是以精神獎勵措施為主，並配合物質獎勵促使好行為內化為個體認知的一部分，才會成為永久行為的一部分。

(二) 行為明確、實事求是的原則：

獎勵要根據事實，最好要有明確的行為，行為愈明確，愈能激發出師長所期待的行為。建立客觀的標準，可以讓學生明白，導引學生行為愈朝向我們期待邁進。

(三) 符合比例原則：

學生行為與得到的獎勵應相符應，過於嚴謹或鬆散都無助行為的強化；過分獎勵會使學童為了獎品而趨向外在獎勵而忽略優良行為之內在價值，過於嚴格讓學生不易達成目標，反而放棄，這都扭曲原本獎勵的用意。

(四) 公正平等原則：

在相同的獎勵條件下，人人都有平等的受獎權，良好的行為表現是獎勵的唯一依據。同時也要有體現民主、公正和平等的評獎機制，凡符合法定獎勵條件者，都有平等受獎的權利。

(五) 公開表揚立即獎勵的原則：

學生一但出現期待中的行為，要儘快獎勵學生優良行為，而且要利用

公開場合表揚以彰顯好行為的重要性。

(六) 逐步累積成果的原則：

為鼓勵學生持續優良行為，可設計累進的辦法，利用逐級而上的概念，鼓勵學生向自我挑戰，追求高峰經驗，以達形塑品德的目的。

三、獎勵措施：

- (一) 口頭獎勵；
- (二) 公開表揚
- (三) 登載學校刊物
-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金或獎品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獎勵

四、獎勵優良行為事蹟：

- (一) 品德：具品德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服務學習：具有下列服務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 1. 擔任學校公共服務工作，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
 - 2. 熱心公益活動，表現良好者。
 - 3. 參加社區服務學習，表現良好者。
 - 4.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5. 主動參與家事服務工作，表現良好者。
- (三) 閱讀：具有下列閱讀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 1. 配合學校閱讀計畫、語文學習計畫，主動從事圖書館利用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 2. 於校內、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四) 校內、外活動或比賽
 -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績優或獲獎者。
 - 2. 參加各項校內各處室推展之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 3. 參加課外或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五) 健康促進：

能達成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 (六) 環保：具有下列從事環保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 1. 能參與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環境保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 2. 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
 - 3. 能在生活中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成效良好者。

五、實施方式

- (一)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或活動，表現績優或獲獎者，公開頒獎。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績優或獲獎者，公開頒獎。如：
 1. 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公開於學生朝會表揚。
 2. 其他獎勵事項實施方式。
- (三) 本校榮譽制度的實施內容：
 1. 由學務處統一設計榮譽集點卡、榮譽貼紙、榮譽徽章和榮譽獎狀。
 2. 每學年由學務處配發固定比例的榮譽貼紙給級任老師、科任教師與行政處室。
 3. 級任老師可自訂班級榮譽制度，榮譽貼紙可搭配班級的榮譽制度使用。科任老師可利用榮譽貼紙獎勵班級小老師、參與美展、科展及優良表現的學生。
 4. 行政處室可利用榮譽貼紙鼓勵學生參與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如：環校道路 100 圈、童語謝師恩、假期牙齒和視力定期檢查、參與服務學習工作等，以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5. 本獎勵制度採累計集點的方式，跨年段仍可繼續使用。
 6. 學生集滿十張榮譽貼紙，即可兌換獎勵品一乙份。
 7. 學生集滿五十張榮譽貼紙，至學務處領取榮譽獎狀，可請導師填寫勉勵的話語，再交回學務處並領取「鄧公小樹人最高榮譽」徽章及獎勵品乙份。
 8. 榮譽獎狀將統一在兒童朝會上，恭請校長或主任頒獎。
 9. 為提升學生核心素養，在此榮譽制度之下，依學校之願景分設以下榮譽徽章(鑰匙圈)獎項，分別為：鄧公小樹人最高榮譽徽章、校園守護小勇士徽章、社團活力小明星徽章、書本探險小達人徽章、英語小尖兵徽章、鄧公明日之星鑰匙圈、鄧公達人秀鑰匙圈等，其獎勵方式如下：
 - (1) 鄧公小樹人最高榮譽徽章：
集滿五十張榮譽貼紙，頒發「鄧公小樹人-最高榮譽」徽章。
 - (2) 校園守護小勇士徽章：
積極參與校園服務活動，如：交通特勤隊、典禮組、學生自治市、環境督導組、資源回收組、愛心服務隊、圖書館書箱小志工等，經指導老師推薦，頒發「校園守護小勇士」徽章。
 - (3) 社團活力小明星徽章：
積極參與社團活動，滿一年並經社團老師推薦，頒發「社團活力小明星」徽章。每人限領一枚。
 - (4) 書本探險小達人徽章：
完成輔導室閱讀護照一本並且鄧公圖書館累積借閱量達 200 本或鄧公圖書館累積借閱量達 250 本，頒發「書本探險小達人」

徽章。

(5) 英語小尖兵徽章：

- a. 低、中年級英語護照認證通過+高年級學習生字表認證。
- b. 中年級英語護照認證通過+中、高年級學習生字表認證。
- c. 收集 10 本單字獎勵卡。

(6) 鄧公明日之星鑰匙圈、鄧公達人秀鑰匙圈：

參加「鄧公達人秀」、「鄧公之星」表演活動或比賽，經學務處認證，頒發「鄧公明日之星」鑰匙圈、「鄧公達人秀」鑰匙圈。

伍、經費來源：家長會、學校辦公經費

陸、預期效益：獎勵學生優良行為，激發學生積極和善良的本性，追求榮譽感。

柒、本計畫應由學生獎輔會議決議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